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651號

原告 陳倫倫

被告 陳冠伶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91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起息日(民國)	年利率
1	4100	112.8.16	5%
2	10000	112.11.16	5%
3	10000	112.12.16	5%

(續上頁)

01

4	5000	113. 1. 16	5%
5	10000	113. 2. 16	5%
6	10000	113. 3. 16	5%
7	10000	113. 4. 16	5%
8	10000	113. 5. 16	5%